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國發會第 118 次委員會議新聞稿

發布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發布單位：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

國發會今(26)日召開第 118 次委員會議，會中由國發會報告今(113)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推動情形、內政部提報「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行政院交議，農業部陳報「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3 至 116 年度)」(草案)、行政院交議，農業部陳報「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度)」等案進行討論。

一、加大投入公共建設經費量能，逐步推展實質建設

國發會就今(113)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推動情形提出報告。今年整體公共建設經費接近 7,800 億元，創近 17 年新高，考量今年維持過往經費達成率具相當挑戰性，國發會請各部會依 95% 經費達成率目標，以及衡量過去 4 年機關各自之年度經費執行實績，研訂今年各月經費達成率目標，並據以加強管控執行。

龔主委指出，今年多項重要建設已排定通車(水、氣)、營運啟用、接受調度及商轉等具實質效益之里程碑，請各部會督導所屬加強管控設施啟用前相關準備作業，並就即將展開實質建設工項，應加強管控動工前相關準備工作，包含工程細部設

計及招標訂約、用地取得、建照申請等前置作業，以利後續各項建設之推展。

龔主委表示，今年公共建設經費近半為基金預算，其中多數為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等台電公司計畫，有助推展能源轉型及穩定電力供應，已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落實推動各類能源轉型達標路徑，加速達成淨零轉型願景；相關部會亦應依 2050 淨零排放長期須達成目標，訂定分年或階段性關鍵績效指標 (KPI)，藉由政策引導作用及定期檢討達成情形，逐步展現淨零轉型之具體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

本案聯絡人：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16-5300#6600

二、公有建物已補強逾 9 千件，將持續推動確保公共安全

國發會第 118 次委員會議，內政部就「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進行專案報告。由於政府各機關辦公廳舍是民眾日常洽公及申辦各項事務的重要服務據點，且同時具有應變、救災救護、安置收容的功能。因此在經歷過 921 大地震後，行政院於 89 年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合計已完成公有廳舍耐震初評 3 萬 1,210 件(占列管總數 99.9%，下同)、詳評 1 萬 6,957 件(99.4%)、補強 9,814 件(92.2%)及拆

除 2,400 件(95.3%)，以確保整體公共安全及完備震災預防工作。

國發會表示，為協助各機關加速推動，內政部特於 106 年報請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列預算辦理中央及地方所轄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作，經過 8 年努力，已加速完成全國公有建物 5,000 多件耐震補強工作。在中央廳舍部分，共編列 60.38 億元公務預算，由各部會加速改善公有建築物的耐震能力；經統計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僅餘 45 件尚未完成，各機關皆已排定後續期程並籌編所需預算，預計在 114 年全數完成相關補強工作。

除中央廳舍改善外，有關地方重要防災設施，如消防廳舍、公有市場、醫院、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館及一般事務類型辦公廳舍等於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的重要防災廳舍，均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教育部、環境部、財政部）統籌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經由前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的特別預算，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改善工作。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全臺各縣市共核定補助 461 件初步評估、1,313 件詳細評估、851 件補強工程及 164 件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總補助經費達 118.148 億元，以提升地方公有建物安全。

龔主委表示，針對已完成詳細評估工作案件，請各中央主辦部會儘速排除困難完成耐震補強，以確保相關辦公廳舍之安全性。臺灣位處於地震帶上，推動公有建物的強化與更新，除可確保公務同仁與民眾辦公、使用公有空間的人身安全外，更可建立

起完善防災空間，以利各種突發狀況的因應，未來請內政部就仍有經費需求案件，於後續優先編列經費加速辦理改善，並協同各中央部會持續與地方合作加速推動建築物耐震補強的工作。

本案聯絡人：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16-5300#6600

三、國發會審議通過「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3 至 116 年度)」，考量落實地方創生及疫後農業及農村之影響，協助臺灣農村邁向永續發展

國發會第 1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行政院交議之農業部陳報「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3 至 116 年度)」(草案)，全案將陳報行政院核定，預期在「全民共創人、自然與社會和諧共榮的新農村」之發展願景下，配合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政策，達到提升農村人口質量、創造農村就業機會、提高農村居民所得及改善農村整體環境等政策目標。

農業部推動農村再生已完成訂定農村再生政策方針、農村再生整體發展暨第一期實施計畫(101 至 104 年度)、農村再生第二期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度)及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為延續各期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及精進滾

動檢討，落實推動地方創生，以及面對新冠疫情對於我國農業及農村之影響，期解決農、林、漁、牧業及農村所遭遇問題，有計畫及系統性協助臺灣農村整體發展，爰農業部廣續規劃辦理本計畫，總經費 432.28 億元，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

透過本計畫農業部將偕同有關機關建立協調平臺，共同強化農村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改善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推動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建立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引導農村朝淨零轉型、綠色韌性及數位發展，並加強結合地方創生推動農業創新，協助農村及企業建立專業知識及合作夥伴網絡，俾落實農業及農村永續發展。



聯絡人：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黃文彥處長

聯絡電話：02-2316-5323

四、國發會審議通過農業部「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度）」

國發會第11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行政院交議之農業部「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度）」，全案將陳報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以「把水留住，灌溉大地」為願景，制定具體策略方案，期能有效運用農業水資源，提升農業韌性，發展全民農田水利建設，營造生產、生活及生態等三生共贏環境，將農田水利三生效益不僅照顧農民，同時也嘉惠全

民，以達成農業永續發展目標。

國發會表示，臺灣農田水利面臨山高坡陡流急水資源蓄存不易、氣候變遷加劇使極端事件頻仍、降雨分布不均豐枯水期差異大及少子化、高齡化使農業勞動力不足等問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自 109 年 10 月成立，同時將原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體系後，除持續用心維護前人成果，並積極面對農田水利事業面臨挑戰，包含讓原農田水利會灌區外的農民有水可用，強化設施巡檢及清淤機制，提高管理量能及效率，同時，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增加建設經費，加速改善老舊設施，提高農業水資源韌性，不僅提升作物產量及品質，增加農民收益，也優化民眾生活環境。

國發會強調，農業部衡諸當前社會環境及未來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新挑戰，以處理日益複雜困難的農田水利水源規劃、調度、水質、防災、應變等課題，並跨域創造新價值，在遵循行政院施政方針，符合農田水利法規定並達成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原則下，農業部提報「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212 億元，並以「蓄豐濟枯」、「引水廣佈」、「智慧灌溉」、「取清防污」及「永

續共好」等 5 項策略，導引出 4 項方案及制定 12 項具體工作，其中涉及提升推廣水圳歷史文化、應用智慧水質監測技術以保護灌溉水質、多元推廣放流水再利用、設置小水力發電設施以兼顧灌溉及發電功能等跨領域項目，將整合執行資源，會同相關機關積極合作。計畫推動後可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確保灌溉用水品質及穩定、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改善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民用水權益、降低農業經營成本、降低碳排放量、減少對傳統能源依賴、保育生態環境及維護生態多樣性。

國發會指出，本計畫為因應國際趨勢及積極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除將數位科技應用於灌溉管理作業，並推動綠能發電設施設置，及制定農田水利工程生命週期訂定碳排管理及碳排減量指引，優先於工程規劃階段及工程設計階段訂定碳排減量措施，預計至 117 年碳排減量比例達 15%。另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捐款植樹養護行政流程」，規劃圳旁隙地為農業永續 ESG 場域，公私協力共同營造水圳植生綠廊以達綠色植物自然碳匯效果。而於計畫執行方法亦持續導入「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NbS)」，包括重力供水、精準灌溉、適量引水確保生態基流量、就地取材、減碳工法等，

以保護自然並維護農業生產，並加強推動農田水利設施調蓄水源，以因應氣候變遷下淹水與缺水問題。

國發會進一步表示，農田水利事業為農業發展之基礎，也是農業經營重要一環，本計畫除擴大照顧農民、配合政府施政改革政策、開發並提升農業用水效率，並可擴增與民眾息息相關及殷切期待之基礎建設，強化民眾對於農業施政之有感度具推動必要性。

聯絡人：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黃文彥處長

聯絡電話：02-2316-5323